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上接第十二版)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发挥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防范化解社会矛盾的作用。完善和落实信访制度,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健全社会矛盾风险防控协同机制。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

## 第二节 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现代化

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提高社会治安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形成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的工作机制,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继续开展好禁毒人民战争和反恐怖斗争,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提升打击新型网络犯罪和跨国跨区域犯罪能力。坚持人防结合、整体防控,强化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健全社会治安协同联动机制。推进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平台建设。完善司法权力运行监督和制约机制,健全司法人员权益保障机制。建设国门安全防控体系。深化国际执法安全务实合作。

## 第十六篇 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 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

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全面加强练兵备战,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战略能力,确保2027年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

### 第五十六章 提高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质量效益

加快军事理论现代化,与时俱进创新战争和战略指导,健全新时代军事战略体系,发展先进作战理论。加快军队组织形态现代化,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推进军事管理革命,加快军兵种和武警部队转型建设,壮大战略力量和新域新质作战力量,打造高水平战略威慑和联合作战体系,加强军事力量联合训练、联合保障、联合运用。加快军事人员现代化,贯彻新时代军事教育方针,完善三位一体新型军事人才培养体系,锻造高素质专业化新型军事人才方阵。加快武器装备现代化,聚力国防科技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加速战略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发展,加速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

### 第五十七章 促进国防实力和经济实力同步提升

同国家现代化发展相协调,搞好战略层面筹划,深化资源要素共享,强化政策制度协调,完善组织管理、工作运行、政策制度、人才队伍、风险防控体系,构建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推动重点区域、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协调发展,集中力量实施国防领域重大工程。促进军事建设布局与区域经济发展布局有机结合,更好服务国家安全发展战略需要。深化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加强海洋、天空、网络空间、生物、新能源、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等领域军民统筹发展,推动军地科研设施资源共享,推进军地科研成果双向转化应用和重点产业发展。强化基础设施共建共用,加强新型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加大经济建设项目贯彻国防要求力度。加快建设现代军事物流体系和资产管理体系。加强军地人才联合培养,健全军地人才交流使用、资格认证等制度。优化国防科技工业布局,加快标准化通用化进程。推进武器装备市场准入、空中交通管理等改革。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加强应急应战协同,健全单边国防机制,强化全民国防教育,巩固军政军民团结。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 第十七篇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 健全党和国家监督制度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

### 第五十八章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坚持和完善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制度体系,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发展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保障人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社会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提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水平,加强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建设,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独特优势,提高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水平。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增强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实效。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作用,把各自联系的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巩固和发展大团结大联合局面。全面贯彻党的侨务政策,凝聚侨心、服务大局。

### 第五十九章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一体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实施法治中国建设规划。健全保障宪法全面实施体制机制,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落实宪法解释程序机制,推进合宪性审查。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

领域立法,立改废释纂并举,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实施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坚持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审判制度、检察制度、刑罚执行制度、律师制度,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强对司法活动监督,深化执行体制改革,促进司法公正。实施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法律援助和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全面加强人权司法保护,促进人权事业全面发展。加强涉外法治体系建设,加强涉外法律人才培养。

### 第六十章 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强化政治监督,深化政治巡视并强化整改落实。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形成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使监督体系更好融入国家治理体系。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推进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健全分事分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制度,完善党务、政务、司法和各领域办事公开制度,健全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精准问责有效机制,构建全覆盖的责任制度和监督制度。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防止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反弹回潮,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

## 第十八篇 坚持“一国两制” 推进祖国统一

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祖国统一,共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美好未来。

### 第六十一章 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

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依法治港治澳,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落实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落实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特别行政区社会大局稳定,坚决防范和遏制外部势力干预港澳事务,支持港澳巩固提升竞争优势,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 第一节 支持港澳巩固提升竞争优势

支持香港提升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和国际航空枢纽地位,强化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国际资产管理中心及风险管理中心功能。支持香港建设国际创新科技中心、亚太区国际法律及解决争议服务中心、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支持香港服务业向高端高增值方向发展,支持香港发展中外文化艺术交流中心。支持澳门丰富世界旅游休闲中心内涵,支持粤澳合作共建横琴,扩展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功能,打造以中华文化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支持澳门发展中医药研发制造、特色金融、高新技术和会展商贸等产业,促进经济适度多元发展。

#### 第二节 支持港澳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完善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同内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机制。支持港澳参与、助力国家全面开放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打造共建“一带一路”功能平台。深化内地与港澳经贸、科创合作关系,深化并扩大内地与港澳金融市场互联互通。高质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深化粤港澳合作、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推进深圳前海、珠海横琴、广州南沙、深港河套等粤港澳重大合作平台建设。加强内地与港澳各领域交流合作,完善便利港澳居民在内地发展和生活居住的政策措施,加强宪法和基本法教育、国情教育,增强港澳同胞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支持港澳同各国各地区开展交流合作。

### 第六十二章 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祖国统一

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以两岸同胞福祉为依归,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融合发展,高度警惕和坚决遏制“台独”分裂活动。

#### 第一节 深化两岸融合发展

完善保障台湾同胞福祉和在大陆享受同等待遇的制度和政策,持续出台实施惠台利民政策措施,让台湾同胞分享发展机遇,参与大陆经济社会发展进程。支持台商台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进两岸金融合作,支持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在大陆上市。推进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平潭综合实验区、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等两岸合作平台建设。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加快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加强两岸产业合作,打造两岸共同市场,壮大中华民族经济。

#### 第二节 加强两岸人文交流

积极促进两岸交流交往和人员往来,加深相互理解,增进互信认同。推动两岸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交流合作,促进社会保障和公共资源共享,支持两岸邻近或条件相当地区基层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促进两岸同胞骨肉传承和创新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两岸基层和青少年交流,鼓励台湾青年来大陆追梦、筑梦、圆梦。团结广大台湾同胞共同反对“台独”分裂活动,维

护和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致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 第十九篇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更好履行政府职责,最大程度激发各类主体的活力和创造力,形成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强大合力。

### 第六十三章 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穿到规划实施的各领域和全过程,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把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融入规划实施之中。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提高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抓改革、促发展、保稳定的政治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激发全社会参与规划实施的积极性,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作用,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作用,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共识和力量。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内生激励机制,健全激励导向的绩效评价考核机制和尽职免责机制,调动广大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 第六十四章 健全统一规划体系

加快建立健全以国家发展规划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由国家、省、市县级规划共同组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国家规划体系。

#### 第一节 强化国家发展规划的统领作用

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强化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对本规划实施的支撑。按照本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和重点任务,制定实施国家级空间规划,为重大战略任务落地提供空间保障。聚焦本规划确定的战略重点和主要任务,在科技创新、数字经济、绿色生态、民生保障等领域,制定实施一批国家级重点专项规划,明确细化落实发展任务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根据本规划确定的区域发展战略任务,制定实施一批国家级区域规划实施方案。加强地方规划对本规划提出的发展战略、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项目的贯彻落实。

#### 第二节 加强规划衔接协调

健全目录清单、编制备案、衔接协调等规划管理制度,制定“十四五”国家级专项规划等目录清单,依托国家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规划备案,将各类规划纳入统一管理。建立健全规划衔接协调机制,报请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规划及省级发展规划报批前须与本规划进行衔接,确保国家级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等各级各类规划与本规划在主要目标、发展方向、总体布局、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风险防控等方面协调一致。

### 第六十五章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政策保障、考核监督机制。

#### 第一节 落实规划实施责任

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本规划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主要目标任务方案。本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重大工程项目和公共服务、生态环保、安全保障等领域任务,要明确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引导调控社会资源,确保如期完成。本规划提出的预期性指标和产业发展、结构调整等领域任务,主要依靠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实现,各级政府要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体制环境和法治环境。年度计划要贯彻本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将本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设置年度目标并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合理确定年度工作重点。

#### 第二节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

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情况按程序提请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审议,并依法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规划实施情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发挥国家监察机关和审计机关对推进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各有关部门、地方领导班子和干部评价体系,作为改进政府工作的重要依据。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时,由国务院提出调整方案,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 第三节 强化政策协同保障

坚持规划定方向、财政为保障、金融为支撑、其他政策相协调,着力构建规划与宏观政策协调联动机制。按照本规划目标任务、结合经济发展形势,合理确定宏观政策取向。坚持公共财政服从和服务于公共政策,增强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加强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政府投资计划与本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中央财政性资金优先投向本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依据本规划制定重大工程项目清单,对清单内工程项目简化审批核准程序,优先保障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和资金需求,单体重大工程项目用地需求由国家统一保障。

#### 第四节 加快发展规划立法

坚持依法制定规划、依法实施规划的原则,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建设和国家发展规划的规定、要求和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加快出台发展规划法,强化规划编制实施的法治保障。

## 专家解析:香港特区选举委员会新制度架构有哪些优越性?

据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记者

查文晔 陈舒)全国人大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中规定,香港特区设立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符合香港特区实际情况、体现社会整体利益的选举委员会,负责选举行政长官候选人、立法会部分议员,以及提名行政长官候选人、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等事宜。这一新制度架构有哪些优越性?记者就此采访了多位专家进行解析。

专家们认为,此次完善香港选举制度以对特区选举委员会重新构建和增加赋权为核心进行总体制度设计,对选委会规模、组成和产生办法进行调整和优化。新的选委会更有代表性,能广泛代表香港社会各阶层、各界别利益。

决定规定,选委会由工商、金融界,专业界,基层、劳工和宗教等界,立法会议员、地区组织代表等界,香港特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区全国政协委员和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界等五个界别,共1500名委员组成。

中国人民大学台港澳研究中心主任齐鹏飞表示,此前选委会由四个界别组成,现在新增第五个界别,每个界别人数维持300人不变,总人数由1200人增至1500人。五大界别人数一致,平等而均衡,能够更好反映香港各阶层民意、代表香港社会整体利益,不会偏向某一特定界别。

武汉大学副校长、法学院教授周叶中认为,香港回归以来,选委会规模不断扩大,由800人增至1200人,现在再增至1500人。新架构下的选委会能更好覆盖香港社会各阶层、各界别、各方面的代表,更好体现均衡参与原则,扩大香港居民的参与面,通过这样的选委会选举产生的治港者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

决定规定,行政长官候选人须获得选委会不少于188名委员联合提名,且每个界别参与提名的委员不少于15名。

行政长官候选人须获得选委会全体委员过半数支持。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港澳研究所副研究员李环说,188人是选委会全体委员1500人的八分之一。香港回归以来,行政长官选举的提名门槛一直维持这一比例。这一比例是合适的,既能产生足够多的候选人,促成有竞争的选举,又可避免因候选人太多而无法有效整合选委会委员意向。

周叶中表示,决定规定五个界别中每个界别参与提名的委员不少于15名,这就要求有意参选行政长官的人士必须在每个界别中都有一定的认受性和接受度,才能成功“出圈”。因此,其竞选纲领及当选后的施政纲领必须兼顾各界别的利益和诉求。这也是基本法规定的均衡参与原则的充分体现。

根据相关规定,港区全国人大代表是选委会的当然委员,新的制度中全国政协委员中的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也成为当然委员,在新增的第五界别中还包

括“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齐鹏飞表示,这样的调整将使选委会更具代表性和权威性,更能体现和强化国家元素,把维护国家利益和维护香港利益有机结合起来。

专家们认为,决定关于选委会负责事项的規定有利于维护香港社会整体利益,提升特区治理效能,促进香港民主稳步发展。

# “选规厘定护远航”

## ——国新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全国人大涉港决定情况并答记者问

“一法霁露安香江,选规厘定护远航。选举制度、选举规矩进一步修正、理顺,可以确保‘一国两制’的‘香港号’航船破浪远航,香港的明天也一定会更加美好。”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张晓明说。

“这些年来,反中乱港势力利用香港现行选举制度存在的漏洞和缺陷,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破坏香港的宪制秩序和有效管治。因此,有必要采取措施改善完善相关制度机制,这既是全国人大的权力,更是全国人大的责任。”全国人大常委会议工委副主任张勇说。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12日在北京举行新闻发布会,邀请张晓明、张勇和国务院港澳办副主任邓中华,介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 完善香港选举制度具有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

张晓明表示,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这是继香港国安法出台后中央治港又一重大举措,在“一国两制”实践进程中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全国人大连续两年就香港议题作出重大决定,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香港事务的高度重视,集中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的治港方略。张晓明指出,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是修补香港特区法律制度漏洞

和缺陷的必要之举,有利于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是维护香港特区政治稳定和政权安全的治本之策,有利于香港实现长治久安;是立足香港实际情况作出的适当选择,有利于推进香港的民主制度循序渐进、稳健发展;是提高政府治理效能的必由之路,有利于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是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的制度保障,有利于“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他说,连日来,香港特区政府和社会各界人士通过发表声明、接受访谈、联署签名和在街头摆街站等方式,表达对全国人大有关决定的坚定支持。根据香港研究协会的民调,约七成受访者表示支持全国人大决定。这是对国际上一些诬蔑不实之词最好、最有力的回应。

张勇表示,研究、起草全国人大有关决定过程中,中央十分重视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下一步,全国人大常委会将根据全国人大决定的授权,在修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过程中,严格遵循法定程序,继续广泛听取各界意见,加强与有关方面沟通协调。

## 全国人大决定具有坚实的宪制基础和法律依据

张勇指出,全国人大此项决定具有坚实的宪制基础。“一国两制”方针下,宪法和香港基本法共同构成香港特区的宪制基础。在香港特区实行的所有制度、机制都建立在这个宪制基础之上,香港特区所有制度、机制及其运行都要符合这个宪制基础的要

求。做不到这一点,或违反甚至损害这个宪制基础,相关制度、机制就必须作出修改,进行完善。

“全国人大这项决定具有充分法律依据。”张勇指出,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香港特区选举制度是香港特区政治体制的核心内容,制度的决定权在中央。全国人大有关决定具有不容置疑的法律效力。下一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香港特区修改相关本地法律,都必须严格遵循全国人大决定,并把决定内容落到实处。

邓中华应询时指出,建立资格审查机制,根据香港基本法等有关法律、解释和决定以及香港本地法律,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这一做法与基本法保障的香港居民的权利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不存在任何矛盾和冲突。根本上讲,资格审查制度是为“爱国者治港”建立制度保障,确保香港在“一国两制”正确轨道上行稳致远。这是香港居民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基本前提。

张晓明说,强调“爱国者治港”不是要在香港社会政治生活中搞“清一色”。将来香港立法会的民意代表性会更广泛,在立法会仍可听到不同声音,包括批评政府的声音。反中乱港分子和反对派特别是“泛民主派”不能简单划号等,反对派特别是“泛民主派”中也有爱国者,他们仍可依法参选、依法当选。

## 为“一国两制”全面准确实施夯实制度基础

张晓明指出,中国共产党是“一国

两制”事业的创立者、领导者、践行者、维护者,没有任何人比中国共产党、比中国政府更懂得“一国两制”的宝贵价值,更执着坚守“一国两制”初心。无论是已制定香港国安法,还是在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以及将来我们要做的一切,都是为了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把“一国两制”执行好、实施好,根本不存在改变“一国两制”的问题。

他表示,制定实施香港国安法和完善香港选举制度,两大举措珠联璧合、共同发力,必将为“一国两制”全面准确实施夯实制度基础,有利于“一国两制”行稳致远,也将开创香港发展新局面。

张晓明在答问时说,香港国安法出台后,外国投资者包括香港本地投资者,对香港的信心不是削弱了,而是增强了。去年流入香港资金额达500亿美元,香港银行体系结余屡创历史新高,港股IPO(首次公开募股)集资额位居世界第二。股市是香港经济的晴雨表,也是衡量投资者信心的重要指标,今年1月港股市值突破50万亿港元的历史纪录。香港美国商会发表调查报告也表示,今年1月和去年8月相比,企业对香港营商环境持乐观态度比例大幅上升。我们有理由相信,在香港国安法实施和选举制度完善两大举措相继出台后,香港的政治环境、经济环境、社会环境和营商环境都会进一步改善,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会进一步稳固。

新华社记者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